

# **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### **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使用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张灿、杨艳伟、贾如

2019 年 4 月 24 日